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 建議分拆兩個物流園項目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 就建議上市提出申請

董事會謹此宣佈，華夏基金及中信証券已向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公募基金註冊及上市申請材料，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的申請受理通知書。

本公司已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呈第 15 項應用指引申請以及豁免嚴格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規定的申請，而聯交所亦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並授出有關豁免。

預計建議分拆（如獲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公告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建議分拆及由此產生的出售交易發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視乎當前市況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會否落實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以及將物流資產透過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本公司擬將項目公司 A 及項目公司 B 分別持有的杭州項目及貴州項目作為公募基金底層資產。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該等項目公司的 100% 權益。建議分拆的實現方式為本公司向公募基金出售持有該等項目的該等項目公司，而本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方參與基金份額戰略配售的比例預計為不低於 20%（以本次發行招募說明書披露的最終確認比例為準）。

## 建議分拆之進展

董事會謹此宣佈，華夏基金及中信證券已向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公募基金註冊及上市申請材料，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的申請受理通知書。該等申請材料乃公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募 REITs 信息平台（<http://reits.szse.cn/index/index.html>），後續的相關進展仍將以同一方法進行披露。

本公司已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呈第 15 項應用指引申請以及豁免嚴格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規定的申請，而聯交所亦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並授出有關豁免。

## 豁免嚴格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

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規定，擬進行分拆的上市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能使他們獲得已分拆實體股份的權利的保證，以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股東分派已分拆實體的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已分拆實體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股東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就建議分拆而言，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募基金份額僅可透過由以下類別的境外投資者開立的證券賬戶或場外賬戶買賣：(i)於中國工作生活的香港、台灣及澳門居民；(ii)擁有中國永久居留資格的外國人；(iii)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iv)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v)其他符合中國相關開戶標準的境外投資者（(i)至(v)統稱為「中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除上述人士外，其他境外投資者、香港、澳門及台灣自然人、境外機構和香港、澳門及台灣機構均不得開立 A 股證券帳戶。本公司無法確定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身份或進一步評估有關股東是否為中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因而並非所有現有股東（如有）於建議上市後符合持有基金單位的資格，因此就建議上市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並不可行。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及《指引》），基礎設施 REITs 僅可經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後向投資者募集（包括透過（其中包括）戰略配售、網下認購及向一般公眾投資者發售等方法）。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a)就戰略配售而言，儘管《指引》規定專業機構投資者可參與戰略配售，有關戰略配售的比例須由基礎設施 REITs 的管理人合理確定；及(b)就網下認購而言，只有在詢價階段已提供有效報價的網下投資者可參與有關網下認購，而有關該等網下投資者的條件、有效報價的條件、配售原則及方式乃由基礎設施 REITs 管理人及財務顧問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釐定。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優先分配建議分拆的基金份額予股東並不實際可行。

此外，根據《指引》的相關規定，基礎設施資產的原始權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方參與基金份額戰略配售的比例合計不得低於基金份額發售數量的 20%，其中基金份額發售總量的 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於 60 個月，超過 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於 36 個月。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由於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建議上市完成後可能持有超過 20%的基金份額，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須根據《指引》，於建議上市日期起持有 20%的基金份額至少 60 個月及超過 20%的基金份額至少 36 個月。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在公募基金上市後的鎖定期內向股東轉讓或分派基金份額並不實際可行。

經審慎周詳考慮建議分拆，並考慮到中國法律顧問就遵守該等規定的法律方面難處所發表的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 段有關建議分拆的規定並不可行。因此，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建議上市向股東提供保證權利，並認為不提供保證權利事宜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 段的規定。

建議分拆（如獲落實）將涉及出售本公司於該等項目公司之權益。預計建議分拆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公告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建議分拆及由此產生的出售交易發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視乎當前市況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會否落實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夏基金」	指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52）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引》」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指引（試行）》
「貴州項目」	指	深國際物流港（貴州龍里），位於中國貴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龍里縣，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項目公司B持有其100%權益
「杭州項目」	指	深國際物流港（杭州）一期，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項目公司A持有其100%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礎設施REITs」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國家發改委的試點計劃建立的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第15項應用指引申請」	指	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有關建議分拆作出之申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項目公司A」	指	杭州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杭州項目
「項目公司B」	指	貴州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貴州項目
「該等項目公司」	指	項目公司A及項目公司B
「該等項目」	指	貴州項目及杭州項目
「建議上市」	指	建議基金份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議分拆」	指	分拆該等項目及通過基礎設施REITs的方式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公募基金」	指	華夏深國際倉儲物流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基礎設施REITs架構內建立的公募基金
「合資格投資者」	指	具本公告內「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一節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基金份額」	指	公募基金之份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王沛航先生及戴敬明博士；非執行董事周治偉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朝金先生、曾志博士及王國文博士。